

## 奉贤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汇总表

序号	区	赔偿义务人	指定部门	案情简介	结案情况	修复情况
1	奉贤	王雪林	区绿化市容局	2022年1月10日，举报有人在湖畔家园门口菜地中放置捕兽笼，并于2022年1月20日，经公安抓获捕猎到貉一只。	2023年1月16日签订磋商协议	涉及案件金额较小，协商通过赔偿义务人承担野生动物宣传工作进行赔偿
2	奉贤	沈启友、顾运奎	区绿化市容局	2021年1月初，有人举报在奉城镇头桥马路边林地内，有非法捕猎野生鸟类的情况，经公安现场抓获，发现野生鸟类13只。	2023年1月16日签订磋商协议	涉及案件金额较小，通过赔偿义务人承担野生动物宣传工作进行赔偿
3	奉贤	上海道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9日，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发现上海道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聘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在我区大叶公路金海公路交叉路口东南侧发生柴油泄露事故，发生后未采取防治污染措施，导致路口裸露土壤受到污染，且柴油经地面流入雨水井，最终流入大庆河内。当日下午，奉贤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应急处置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对道路清扫和抽水清运，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贮存处置，应急处置费用共计124300元。处置后开展的检测费用4000元。	2021年10月18日签订磋商协议	已完成修复，处置、修复费用约13.43万元
4	奉贤	刘认礼、赵新华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4月起，在上海市所属东海海域禁渔期内，在无鳊鱼苗捕捞许可证的情况下，赵新华、刘认礼二人多次至本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农场中港水闸南侧处水域，使用抛撒框架地拉网非法捕捞鳊鱼苗，并将鳊鱼苗销售至张军处(另案处理)。2022年5月22日，赵新华、刘认礼通过张军出售鳊鱼苗非法获利人民币18,500元。经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认定，赵新华、刘认礼捕捞鳊鱼苗的海域是本市管辖的东海海域自然水域。刘认礼、赵新华自愿参照《非法捕捞案件涉案物品认(鉴)定和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评估及修复办法(试行)》计算本案所产生的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损害费用，其应当承担人民币18,500元的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费用。	2023年8月11日签订磋商协议	刘认礼、赵新华自愿参照《非法捕捞案件涉案物品认(鉴)定和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评估及修复办法(试行)》赔偿因非法捕捞水产品导致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赔偿金共计人民币18500元，上述费用将交由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所属辖区内的上海市水产研究所奉贤科研基地进行增殖放流；刘认礼、赵新华就其非法捕捞水产品行为对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所造成的损害，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5	奉贤	陈俊豪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p>2023年4月19日上海市内陆水域禁渔期内，陈俊豪至上海市奉贤区金海街道大庆河联合港北200米水域内，使用电捕方法非法捕捞水产品，捕获渔获物共计17公斤，其市场参考价值共计人民币170元。</p> <p>经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鉴定，涉案渔具为一种采用电脉冲方式进行辅助捕捞（电捕的一种）的兜状抄网。经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认定，涉案渔获物包括鲤鱼、鲫鱼、杂鱼等，涉案水域属于上海市内陆自然水域，行为人所使用的涉案渔具的作业方法属于禁用的作业方法。陈俊豪自愿参照《非法捕捞案件涉案物品认（鉴）定和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评估及修复办法（试行）》承担本案所造成的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损害费用。</p>	2023年8月11日签订磋商协议	陈俊豪自愿参照《非法捕捞案件涉案物品认（鉴）定和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评估及修复办法（试行）》赔偿因非法捕捞水产品导致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赔偿金共计人民币7480元，上述费用将交由上海金山丰泽淡水鱼种场进行增殖放流；陈俊豪就其非法捕捞水产品行为对水生野生动物资源造成的损害，向对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6	奉贤	喻富贵、蒋伟	区绿化市容局	2021年1月31日，报警人举报在奉城镇协新村奉干公路旁树林内有人打鸟。经公安现场抓获，发现5只鸟类，后续审问发现2020年11月期间多次使用弹弓捕获野生鸟类20余只。	2023年1月16日签订磋商协议	涉及案件金额较小，通过赔偿义务人承担野生动物宣传工作进行赔偿
7	奉贤	上海昶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区水务局	2023年2月9日，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钟家村5号河约100米河水呈蓝色。经查，系某包装制品公司职工不慎将油墨洒地，用水冲洗地至雨水井排入钟家村5号河所致。镇河长办已应急处置将连通水路阻断，避免生态环境的进一步损害。奉贤区环境监测站组织应急监测，报告显示钟家村5号河水样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出现异常。案件发生后，镇河长办及时组织相关应急处置及监测工作，经调查和专业机构评估，涉案水体水样相关检测指标达到IV类水质标准，底泥样品相关检测指标无异常，应急处置和修复费用共计5.305万元。	2023年3月28日签订磋商协议	已完成修复，费用5.305万
8	奉贤	陈牛牛（曾用名：陈永波）、王金军	区生态环境局	2017年11月，赔偿义务人将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混合垃圾倾倒在四团镇横桥村沙磧五组562号东侧废弃蟹塘。经鉴定倾倒行为致使地下水氨氮、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等超过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地下水环境损害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倾倒、填埋等污染环境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2022年12月，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2022）沪7101刑初115号）认定上述事实。案发后，四团镇人民政府对涉案地块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涉及清理处置费用、修复后评估费用等共计397.0516万元。	起诉阶段	已完成修复，费用397.0516万

9	奉贤	上海众山特殊钢有限公司	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6日，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至众山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3号车间与酸洗车间及4号车间与酸洗车间之间设有轨道通过板车运输钢管，轨道露天设置，酸洗车间废水经板车带出，废水经雨水冲刷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道，最终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至奉柘临海物流港。雨水排放口截止阀呈开启状态，检查时有水流动至奉柘临海物流港，检测人员现场采样，检测结果显示雨水排放口镍浓度为0.72mg/L。该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排污许可证中的《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镍排放浓度0.05mg/L，超过排放限值10倍以上。	2022年6月21日签订磋商协议	已完成修复，费用26.5万
10	奉贤	上海奇逢宝石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9日，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的行政执法人员对位于奉贤区金汇镇欢乐路8号的奇逢宝石材料进行现场检查，南5-南12，北6、北7、北9、北12和北14车间手工涂胶工艺未配备VOCs处理设施，北8和南6涂胶区域的管道损坏，设施不正常运行，存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无组织排放的违法行为，涉及违法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2023年10月12日签订磋商协议	已完成替代修复，费用13.28万
11	奉贤	上海双菱风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日，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检查发现上海双菱风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违法填埋固体废物及向7号8号厂房西侧外电缆槽（雨水明沟）及周边绿化带违法排放含油废液的违法行为，涉及违法填埋排放危险废物7.396吨，造成8号厂房周边电缆槽（雨水明沟）附近绿化带土壤中特征污染物浓度超过了基线水平。	2023年9月27日签订磋商协议	已完成修复，费用250.80812万
12	奉贤	魏成、孙开和、赵守国、曹阳、上海山勇电力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区生态环境局	2016年11月至12月期间，奉贤区明城路98号地块发生垃圾倾倒入污染环境事件，赔偿义务人魏成、孙开和、赵守国、曹阳因犯污染环境罪被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赔偿义务人上海山勇电力电控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涉案土地的租赁方，与赔偿义务人孙开和签订名为土方回填实为填埋“毛垃圾”的合同，未尽管理职责，未履行合同管理义务，导致毛垃圾倾倒在涉案土地上。垃圾倾倒入事件发生后，海湾镇人民政府对该地块倾倒入的垃圾进行挖掘清理清运措施，并委托第三方开展验收检测和效果评估。	2023年9月26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判决	已完成修复，法院已判决，费用193.753588万元

13	奉贤	刘明彪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p>2023年2月上海市内陆水域禁渔期内，刘明彪至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浦花路南侧200米处石海村20号河道内水域，使用电捕方法非法捕捞水产品，共捕获渔获物15.98公斤，其市场参考价值共计人民币159.8元。</p> <p>经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鉴定，涉案渔具为一种采用电脉冲方式进行辅助捕捞（电捕的一种）的兜状抄网。经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认定，涉案渔获物包括鲫鱼、黑鱼、鲤鱼等，涉案水域属于上海市内陆自然水域，行为人所使用的涉案渔具的作业方法属于禁用的作业方法。刘明彪自愿参照《非法捕捞案件涉案物品认（鉴）定和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评估及修复办法（试行）》承担本案所造成的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损害费用。</p>	<p>2023年8月11日，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与刘明彪经磋商，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p>	<p>刘明彪自愿参照《非法捕捞案件涉案物品认（鉴）定和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评估及修复办法（试行）》赔偿因非法捕捞水产品导致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赔偿金共计人民币7,031.2元，上述费用将交由上海金山丰泽淡水鱼种场进行增殖放流；刘明彪就其非法捕捞水产品行为对水生野生动物资源造成的损害，向对社会公众赔礼道歉。</p>
----	----	-----	----------	--	--	---